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1〕43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漳州核电 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漳州核电50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漳州核电一东林 I、II 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
线路起自漳州核电厂，止于东林 500 千伏变电站，全长约

35 千米，同塔双回路架设。

(二) 漳州核电一五峰 I、II 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

线路起自漳州核电厂，止于五峰 500 千伏变电站，线路路径长约 111 千米，同塔双回路架设。

(三) 五峰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五峰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，本期工程在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和 3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。本期扩建工程在现有围墙内进行，不新征用地。

(四) 东林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

东林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东林村，本期工程在站区内预留位置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和 1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。本期扩建工程在现有围墙内进行，不新征用地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按报告书要求保证导线对地距离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

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.1 毫特斯拉；在通过耕地等场地时，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 千伏/米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尽量减少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施工便道，设置施工营地、堆料场、牵张场地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漳州市芗城、云霄、漳浦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

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漳州生态环境局，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、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、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，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。